

证券代码: 300194

证券简称:福安药业

公告编号: 2018-001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衡药业”）于近日收到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、宁波市财政局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相关信息如下：

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时间	有效期
天衡药业	GR201733100186	2017年11月29日	三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天衡药业自2017年起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天衡药业 2017 年度已按照 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